

苗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衛疾字第1130009166A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苗栗縣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」，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一項第6款及第70條第1項第3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防疫措施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
(一)學前教托育機構：指苗栗縣公私立幼兒園及托嬰中心。

(二)兒童：指在學前教托育機構就學或托育者。

(三)家長：指兒童之父、母或法定監護人。

(四)機構主管機關：在幼兒園為苗栗縣政府教育處，在托嬰中心為苗栗縣政府社會處。

二、學前教托育機構，於發現兒童有腸病毒、手足口症或泡疹性咽峽炎感染案例時，應即將該兒童為適當之處理即通知家長送醫，並要求家長自當日起為該兒童請假至少連續7日。前項情形，學前教托育機構應於發現時起24小時內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。

三、學前教托育機構於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，應即停課停托至少連續7日，並應於停課停托之始日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。前述所稱停課停托標準，指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(一)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病管制署)公布當年度發生「腸病毒71型流行疫情」或成立「腸病毒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時，學前教托育機構之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，在7日內有兩名以上(含)兒童經

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感染，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停托。

(二)疾病管制署公告當年度進入腸病毒流行期（惟如當年度疾病管制署未有進入流行期公告時，本局得視本縣疫情公告），且苗栗縣特定之行政區，當年度曾有「腸病毒71型檢驗陽性個案」或「年齡在3個月以上的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」時，該行政區內之學前教托育機構，同一班級或無法區分班級之同一收托單位，在7日內有兩名以上（含）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感染，該班級或單位應停課停托。

(三)學前教托育機構內發生「腸病毒D68型感染併發重症確定個案」，該個案兒童就讀之班級或無法區分班及之同一收托單位，應停課停托。

四、學前教托育機構於有兒童感染腸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感染時，應即進行該班級之環境消毒；於腸病毒疫情已達停課停托標準時，並應配合轄區衛生所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(一)進行教室、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。
- (二)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。
- (三)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。

五、學前教托育機構於停課停托期間，應持續追蹤停課停托班級（單位）所屬兒童之健康情形，於發現該班級（單位）其他兒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腸病毒、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感染案例時，仍應要求家長為該兒童請假至少連續7日。前項情形學前教托育機構應於發現時起24小時內通報機構主管機關及轄區衛生所。

六、學前教托育機構違反本防疫措施者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；必要時，並得限期令其改善，屆期未改善者，按次

處罰之。

縣長鍾東錦

裝

訂

線